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佑澤即真味香小吃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真味香小吃店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